

宝应县第三次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

宝应县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宝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宝应县统计局

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2018年9月我县开展了以2019年12月31日为统一时点的第三次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三调”历时3年,100余人共同参与,如期形成全县15个镇级调查单元、196791个图斑的“三调”成果和汇总数据,全面查清了全县国土利用状况和资源家底。

根据有关要求,现将扬州市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定后的全县主要地类数据公布如下:

(一)耕地 77642.56 公顷 (1164638.40 亩)。其中,水田 74981.96 公顷 (1124729.40 亩),占 96.57%;水浇地 2397.62 公顷 (35964.30 亩),占 3.09%;旱地 262.98 公顷 (3944.70 亩),占 0.34%。

(二)园地 275.17 公顷 (4127.55 亩)。其中,果园 232.07 公顷 (3481.05 亩),占 84.34%;其他园地 43.10 公顷 (646.50 亩),占

15.66%。

(三)林地 3523.30 公顷 (52849.50 亩)。其中,乔木林地 2216.62 公顷 (33249.30 亩),占 62.91%;竹林地 1.74 公顷 (26.10 亩),占 0.05%;其他林地 1304.94 公顷 (19574.10 亩),占 37.04%。

(四)草地 143.01 公顷 (2145.15 亩)。其中,其他草地 143.01 公顷 (2145.15 亩),占 100.00%。

(五)湿地 0.12 公顷 (1.80 亩)。湿地是“三调”新增地类。其中,内陆滩涂 0.12 公顷 (1.80 亩),占 100.00%。

(六)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7309.61 公顷 (259644.15 亩)。其中,建制镇 5136.46 公顷 (77046.90 亩),占 29.67%;村庄 11975.13 公顷 (179626.95 亩),占 69.19%;采矿用地 5.41 公顷 (81.15 亩),占 0.03%;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192.61 公顷 (2889.15 亩),占 1.11%。

(七)交通运输用地 4189.00 公顷 (62835.00 亩)。其中,铁路用地 93.38 公顷 (1400.70 亩),占 2.23%;公路用地 1957.50 公顷 (29362.50 亩),占 46.73%;农村道路 2130.24 公顷 (31953.60 亩),占 50.85%;港口码头用地 7.88 公顷 (118.20 亩),占 0.19%。

(八)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42915.52 公顷 (643732.80 亩)。其中,河流水面 11292.65 公顷 (169389.75 亩),占 26.31%;湖泊水面 3166.03 公顷 (47490.45 亩),占 7.38%;坑塘水面 19293.92 公顷 (289408.80 亩),占 44.96%;沟渠 6848.48 公顷 (102727.20 亩),占 15.96%;水工建筑用地 2314.44 公顷 (34716.60 亩),占 5.39%。

“三调”是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一项重要的自然资源基础调查。要以“三调”成果应用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要坚持最严格的耕

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规范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要因地制宜,加强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助推乡村全面振兴。要坚持节约集约,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提升土地开发利用质量和效益,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三调”成果作为相关管理工作的基本依据,切实发挥调查成果的重要支撑作用。深入推动调查成果在职能部门间的共享应用,持续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共同把宝应建设得更加美好。



文明·让宝应更美好
Civilization, Make Baoying Better



中共宝应县委宣传部
宝应县文明办 宣